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雲選一字第1073150123號

附件：

主旨：公告雲林縣各鄉鎮第18屆（斗六市第11屆）鄉鎮市長、第21屆（斗六市第11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日期、時間及地點，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領取書表之時間、地點及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等事項。

依據：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8條、第32條第1項、第38條第1項、第47條第4項；同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5款、第15條第1項、第2項、第5項、第21條、第22條第1項第4款、第23條第1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申請登記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起、止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7日至8月31日止。

(二)起、止時間：每日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

(三)地點：雲林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候選人登記處。

二、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

表 件	份數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1 份
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1 份
3. 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可省略)。	1 份
4. 本人二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黑白或彩色均可，包括自行粘貼登記申請調查表之相片，並必須使用同一型式相片)	5 張
<p>5.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p> <p>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其為香港或澳門學歷者，應檢附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認可名冊。未檢附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將不予刊登該學歷。但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於 93 年 3 月 20 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 97 年 1 月 12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大陸地區學歷證明文件，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p>	1 份
6. 設立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	1 份
<p>7. 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p> <p>(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為該政黨黨員，並檢附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推薦書正本。</p>	1 份
8. 國民身分證。(正本驗後當面發還)	1 份

三、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

(一)時間：自中華民國107年8月23日至8月31日止，每日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

(二)地點：與申請登記之地點同。

四、應繳納之保證金：

(一)鄉（鎮、市）長選舉每一候選人為新臺幣12萬元。

(二)鄉（鎮、市）民代表選舉每一候選人為新臺幣5萬元。

(三)村（里）長選舉每一候選人為新臺幣5萬元。

(四)保證金之繳納，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

五、委託他人代為辦理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附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